#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4 月20日 **1957年第16号(**总号: 89)

1954年創刊

#### 目 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波蘭人民共和國政府联合声明	(	287	)
國务院关于做好防汛工作的通知	( :	291	)
國务院关于進一步加强护林防火工作的通知	(	292	)
图务院关于1957年棉布供应的决定	( :	294	)
商業部关于1957年棉布供应問題的报告	( 2	294	)
网务院关于發展小煤窑的指示	( 2	297	)
國多院关于撤銷中國農業銀行的通知	( 2	299	)

#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波蘭人民共和國政府联合声明

以部長会議主席約瑟夫·西倫凱維茲为首的波蘭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团应中華人民 共和國政府的邀請到中國進行友好訪問。

中國人民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对波蘭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团的热烈的欢迎和热情的接待,表現出中波兩國人民兄弟般的友誼。波蘭政府代表团对中國的訪問將進一步促使中波关系和所有社会主义國家之間的关系更加密切。

在訪問期間,中華人民共和國毛澤东主席接見了波蘭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团。波蘭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团并且同以周恩來总理为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团進行了会談。

#### 参加会談的:

中華人民共和國方面有國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部長周恩來,國务院副总理賀龍,对外 貿易部部長叶季壯,文化部部長沈雁冰,外交部副部長姬鵬飛,國家計划委員会副主任 楊英杰,國家計划委員会副主任柴樹藩,輕工業部副部長宋乃德,高等教育部副部長曾 昭論,中華人民共和國駐波蘭人民共和國大使王炳南;

波蘭人民共和國方面有部長会議主席約瑟夫·西倫凱維茲,文化藝術部部長卡罗尔·庫里盧克,輕工業部部長歐根紐希·斯塔文斯基,外交部副部長馬里安·納希科夫斯基,計划委員会副主席米奇斯瓦夫·萊什,計划委員会副主席布萊斯瓦夫·斯特魯澤克,高等教育部副部長歐根尼亞·克拉索夫斯卡,对外貿易部副部長弗朗齐歇克·莫德日夫斯基,外交部部务委員会大使衙委員尤利烏什·卡茨——苏希,波蘭人民共和國駐中華人民共和國大使斯坦尼斯瓦夫·基里洛克。

会談是在友好、誠摯的空气中,在互相諒解和兄弟般团結的精神下進行的。在会談中, 双方在1957年1月16日中波声明的基礎上就目前國际形勢中的新問題, 以及進一步加强社会主义各國的团結和發展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波蘭人民共和國之間的友好合作关系

的問題交換了意見。双方对上述問題獲得了一致的意見。

双方估計了最近一个时期的國际形势以后指出,虽然主張和平解決國际爭端的爱好和平的國家和人民不断地進行建設性的努力,因而使总的形势趋向和緩,但是帝國主义侵略集团并沒有停止他們破坏和平的活动,并且往往企圖在新的形式的掩盖下,达到他們旧的目的。在欧洲,他們正在复活西德的軍國主义势力。在亞洲,他們仍然在進行着危害这个地区許多國家的独立和中立的活动。在中近东,美國統治集团正在推行旨在取英法殖民地位而代之的艾森豪威尔主义。帝國主义集团繼續反对就裁减軍备和完全禁止使用和制造核子武器达成协議,反对停止試驗核子武器;他們并且利用北大西洋集团組織在欧洲擴大原子和火箭基地,嚴重地威脅着歐洲和全世界的和平。这种情况要求社会主义國家加强团結,并且同一切爱好和平的力量加强合作,坚决反对帝國主义軍事集团的战爭計划。

双方支持苏联1957年3月18日在裁軍小組委員会上提出的建議,并且認为这些建議 進一步有助于在裁軍問題上达成國际协議。双方認为关于立即停止試驗核子 武 器 的 建 議,在目前情况下具有特別重要的意义。就这个世界人民所普遍要求解决的問題达成协 議,將大大有利于國际局势的和緩。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波蘭人民共和國坚决支持一切旨在保障歐洲、亞洲和世界的和平的建議和措施。

西德参加北大西洋集团并且加紧重新武装加剧了欧洲和世界的紧張局势。在这种情况下,双方認为,締結華沙条約是爱好和平的社会主义國家完全必要的防御措施。双方 并且重申支持为建立足以保証包括德國在內的欧洲各國和平并且有助于消除对立性軍事 集团的欧洲集体安全体系的一切努力。

双方完全支持德國人民要求統一德意志的合理願望,并且支持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朝这个方向所作的努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重申,現存的波蘭人民共和國位于奧得——尼斯河的西部疆界是波蘭和德國之間的和平疆界,是符合于欧洲安全的利益而不容許加以改变的。

双方反对北大西洋公約組織、馬尼拉条約組織和巴格达条約組織等軍事集团, 并且 主張一切对立的軍事集团应該为集体安全和集体和平的体系所代替。 双方將繼續尽一切 力量为建立有效的集体安全体系而努力。

虽然在中近东地区,侵略势力遭到了失败,但是,埃及人民的合理要求还沒有得到 完全的满足,同时中近东各國的独立还在遭受着威脅。双方認为,遵守不干涉中近东各國內部事务的原則,廢除巴格达条約和取消外國在这些國家的軍事基地是保証有美國家的独立的途徑。双方認为苏伊士运河自由通航必須尊重埃及对于苏伊士运河不可动搖的 主权。在加沙地帶和亞喀巴灣使用联合國緊急部隊的措施只能是暫时性的,并且必須以 埃及的同意为依据。

亞洲有些國家的領土,例如印度的果阿和印度尼西亞的西伊里安,仍然处在殖民主 义者的統治之下,这是違反这些國家的人民的願望的。双方認为,殖民國家应該無条件 地把这些領土归还給它們所屬的國家。

克什米尔問題最近又尖銳化了。双方認为这个問題是亞洲國家之間的問題,应該由 有关國家經过和平协商求得解决,而不应該容許外來势力加以利用,制造新的緊張局势。

兩國代表团对于南越政府在外來势力支持下阻撓日內瓦协議的实施表示惋惜。双方希望在國际監督和監察委員会的协助下,現在存在的困难能够逐步地得到克服。

双方認为,在印度支那三國的國际監督和監察委員会在停战以后对印度支那半島情况的改善起了積極的作用。國际監督和監察委員会的工作应該得到一切有关 方面 的 支持。

双方重申支持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國政府坚持由朝鮮人民自己在和平民主的基礎上統一朝鮮的努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欢迎日本同波蘭和其他國家之間的外交关系的建立,幷且認为这是对于國际关系穩定的一个積極貢献。

兩國代表团認为,应該不断努力促使各國接近,不論这些國家的政治、經济和社会 制度如何。尽管帝國主义势力企圖保持冷战,不同制度國家的和平共处終究是符合于人 类的利益的。

社会主义國家有着共同的奋斗目标,那就是建設社会主义和共產主义社会。社会主义國家有着共同的指導思想,那就是馬克思列寧主义的学說。这种共同的思想和目标把 "苏联、波蘭、中國和其他社会主义國家緊密地团結在一起。双方决心繼續尽一切力量進 一步加强社会主义陣营各國在馬克思列寧主义关于無產階級國际主义和民族平等的原則 的基礎上的团結。

双方滿意地指出,最近社会主义國家根据平等、互相尊重主权、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的原則進行了一系列的会談,進一步改進和巩固了他們之間的团結友好关系。双 方对于社会主义國家的这些努力所獲得的結果表示滿意。

双方認为,根据馬克思列寧主义的学說建設社会主义是兩國人民的最高利益。在他 們各自結合自己的民族特点和具体条件建設社会主义的过程中,应該一貫地同各种偏向 作斗爭,旣要反对教条主义,又要反对修正主义。这是有效地克服困难和粉碎敌对势力 破坏社会主义建設的一切陰謀的可靠保証。

双方重申支持匈牙利人民共和國工農革命政府为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和消除过去錯誤 后果而進行的斗爭, 幷且繼續帮助匈牙利人民克服他們目前所遇到的困难。

中華人民共和國高兴地看到波蘭統一工人党自从八中全会以來所取得的成就。波蘭一切人民民主的力量日益緊密地团結在以哥穆尔卡同志为首的波蘭統一工人党中央委員会的周圍。最近波蘭議会选举的結果,有力地表明波蘭人民正在波蘭統一工人党的領導下坚决地沿着社会主义的道路前進。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深信,波蘭人民共和國对于社会主义國家大家庭的加强,將作出日益重要的貢献。

双方满意地指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波蘭人民共和國在政治、經济、航运和文化各 方面的合作关系正在按照兄弟般的精神日益巩固和發展。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对于波蘭 人民共和國在中國維护自己主权的斗爭中所給予的積極支持,以及在經济、航运和科学 技術等方面所給予中國的各种援助表示感謝。

双方表示今后兩國政府將繼續發展兩國之間在上述各方面的友好合作, 并且將按照 互相諒解和兄弟般的合作精神在必要时就兩國所关心的重要問題進行协商。

双方深信,波蘭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团对中國的友好訪問將有助于進一步巩固和發展中波兩國的兄弟友誼,有助于進一步加强社会主义各國的团結,并且有助于維护世界 和**平**的事業。

1957年4月11日于北京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 务院 总 理 周 恩 來 (簽字) 波蘭人民共和國部長会議主席 約瑟夫·西倫凱維茲 (簽字)

# 國务院关于做好防汛工作的通知

#### 1957年4月5日

关于今年的防汛工作,水利部在全國水利会議上已作了布置,各地要認真貫徹执行。 現在南方如廣东省雨季即到,汛期也將跟随而來。全國其他地区正在進行基本建設工程 和堤防歲修加固工作,为防汛工作准备条件。为了各地在汛前都做好准备工作,特提出 以下几点意見,請各級人民委員会和農、林、水管理机構注意:

- (一) 在汛期即將到來的地区,各級人民委員会要督促有关部門对防汛工作進行妥善善的安排,如人力的組織,物料的調配,都要有充分的准备,做到水汛來时随时都能投入战斗。对汛情要多从坏处估計,提高警惕,克服麻痹思想。
- (二) 春修及正在進行的水利工程, 要爭取按計划或提前完成任务, 以防洪水提前 到來造成被动。工程一定要保証質量, 以提高防洪能力。防汛的具体布置也要提早進 行。
- (三)要充分估計特大洪水的可能到來,在事前要做好防御特大洪水的計划,以免 點时張惶失措。

(四)加强已成工程的管理养护工作,克服輕視工程管理的現象,解决工程管理工作中干部配备、政治領導、生活福利等方面存在的問題。

希望各級党政加强对防汛工作的領導, 爭取今年避免和最大限度地域輕水灾, 保証 農業大丰收。

# 國务院关于進一步加强护林防火工作的通知

#### 1957年4月8日

目前南方正值春耕,是最易引起山火的季節,东北、內蒙古山火季節亦將到來,因此,國务院要求各級人民委員会除繼續貫徹1956年4月18日中共中央、國务院关于护林防火的緊急指示外,应当特別注意以下一些問題:

- 一、林区各級人民委員会必須把护林防火工作列为一項重要任务,結合農業生產,統一布置和進行檢查。护林防火的指揮机構要及时地恢复与健全起來,群众性的基層护林防火組織,也应加以整頓和健全。划分責任防火区,加强省与省、縣与縣的 联 防 制度;并加强护林防火宣傳工作,組織报紙、有綫廣播和动員宣傳網的力量,向群众廣泛深入地宣傳有关政策法令,教育干部和群众認識护林防火的重要性。根据甘 肅 省 的 經驗,由縣人民委員会頒發护林防火的布告作用很大,各地也可以斟酌采用。
- 二、开展以鄉为單位、以農業社为基礎的森林無火灾运动,是深入發动群众、提高 群众覚悟防止森林火灾的有效办法。开展这一运动,必須同群众反复研究,結合生產去 進行,并要經常檢查,定期評比,对有成績的及时給予表揚,樹立榜样。
- 三、嚴格控制火源,特別是生產性的用火,是防止山火的重要环節。推行这一工作,不能單純限制群众用火,必須積極地采取措施控制火源。对入山進行副業生產的群众,不可硬性禁止,应当加强組織領導,建立切实可行的入山管理制度;对燒荒、燒地格子(燒田埂),放火驅獸,在野外吸烟及上坟燒紙等一切野外用火的情形,在防火緊急期間,必須說服教育群众,最好不燒;如果非燒不可,应当分別不同情况,有領導有組織地進行,嚴防失火。少数民族地区,在尊重他們的生產和習慣的原則下,要積極都

助他們解决生產上的困难,逐步地改变和提高某些落后的生產技術,也要做到有效地防火。但要防止那些違犯民族政策强迫命令的做法。

各地应当根据上述精神結合具体情况,訂出控制火源的实施办法,切实有效地加以控制。

四、在人烟稀少、交通不便的重点國有林区的护林防火工作,必須采取 如下 的 措施:

- 1、已建立起森林經营机構的地区,应当划分营林区域,健全工作制度,集中力量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 2、对林区內部的职工、居民和其他人員应加强組織、教育,建立責任制度, 并可以在自願的条件下, 吸收積極分子組成护林隊, 專門从事护林防火工作。
- 3、歷年火灾嚴重的地区,应当針对發生火灾的时間和規律,調派一定力量或邀請 軍隊参加,臨时進駐林区,加强防护。
- 4、森林工業部門,必須將护林防火工作,列为經常任务之一,与森林工業生產密切結合起來,指定專人負責,健全制度,并应經常深入到基層進行檢查。若用火燒方法 清理采伐剩余物时,必須指定專人領導,做好防火准备,嚴防失火。

五、为了做好护林防火工作,必須加强有关部門的密切配合。各級監察、公安等有 关部門以及法院、檢察院,都应当加强对护林防火工作的監督与檢查,及时地处理山火案 件,切实貫徹护林有功者獎、毀林者罰的政策。特別是公安部門,要結合肅清反革命分 子的斗爭,嚴防反革命分子縱火破坏森林。各地林区的農場、邮电、交通、 鉄 路 、 航 运、气象、工礦企業 (勘測除) 和軍事有关部門,除認真执行政府护林法令外,并应在 运輸、通訊及气象預报等工作上,尽量协助护林防火工作。

为了保护好現有森林,各地人民委員会应当指定負責同志分工管理,認真的布置和 檢查,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 國务院关于1957年棉布供应的决定

1957年4月12日國务院全体会議第46次会議通过

國务院審查了商業部关于1957年棉布供应問題的报告。由于1956年水灾以后,部分地区棉田减產,國家收購棉花的計划未能完成,再加上去年放寬了供应,多銷了布匹,因此1957年市場紗布的供应量將比1956年7月發出本年度購布証的时候所估計的供应量为少。为了調整已發購布証和可能供应的棉布数量之間的差額,为了保証人民的冬衣需要,必須適当減少夏季的棉布供应,現在决定:

- 一、由1956年9月1日至1957年4月30日通用的第一期購布証機續十足通用至1957年8月底。
  - 二、由1957年5月1日至8月31日通用的第二期購布証一律按票面数額对折使用。
- 三、凡是發了全年通用購布証而沒有分期發購布証的个別省份,自 4 月20日起,全 部購布証一律按票面数額对折使用。
- 四、凡是按照上述三項規定向全國國营、供銷合作社、公私合营出售棉布的商店憑購布証買布的,各类棉布商店保証全部供应。

五、針織品、綢緞、呢絨,照旧自由購買,不需憑証。

#### 商業部关于1957年棉布供应問題的报告

1957年4月11日

我們現在对1957年棉布供应問題向國务院提出以下的报告。

因为1956年的灾害,棉花生產計划和收購計划都不能完成,今年的棉紗、棉布生產, 將較原定的預計数有很大的減少。原來預計,由1956年9月到1957年8月底國家可以收 購棉花二千五百二十二万担,今年生產棉紗五百六十万件,棉布一億八千六百万匹。由 于去华八、九月間,發生了全國性的大水灾,除少数丰收地区外,棉花沒有完成生產計划。截至今年3月底,國家只收購了棉花二千零六十九万担,估計到8月底至多只能收購二千二百万担,比原來預計数要少收三百万至四百万担。这就使今年的棉紗生產計划減为四百六十万件左右,减少了約一百万件,棉布生產計划減为一億四千九百万匹左右,减少了約三千七百万匹。按照原定的預計数,在今年生產棉布一億八千六百万匹的基礎上,减去工業用布、公用布、出口布、軍用布和國家儲备布以外,还可以供应民用布一億五千七百万匹。現在由于棉布生產減少,在采取了減少棉布出口,大量削減公用布,今年不撥付國家儲备布匹和適当減少商業部門的棉布年末庫存等項措施以后,今年只能供应民用布一億二千七百万匹,比原定的預計供应数少三千万匹左右。

棉布是憑証定量的計划供应商品。本年度布票(即購布証)通用期限是由1956年9月 1日到1957年8月底止。其中又分为兩期:第一期是从1956年9月1日到1957年4月 底,但可通用到1957年8月底;第二期是从1957年5月1日到8月底通用。本年度的布 票,是1956年7月發出的,当时水灾还沒有發生,对棉花生產和棉紗、棉布生產都估計偏 高,一共發行了一億五千七百一十一万匹布票,其中第一期为一億零二百一十二万匹, 第二期为五千四百九十九万匹。由于控制不嚴,有一些省份又自己加發了一部分布票, 約七百二十万匹。因此本年度發出的布票总数,約在一億六千四百万匹 左 右。按 布 票 收回率約占發票总数的95%計算,本年度需要供应的民用布为一億五千六百万匹左右, 但是國家可能供应的民用布只有一億二千七百万匹左右,約有二千九百万匹 布 的 布 票 不能買到布匹,应当怎么办,这就是当前需要解决的問題。

解决这个問題,可以有兩种办法。第一种办法是將1957年5至8月通用的第二期布票,城鄉一律对折使用,即兩尺布票購買一尺棉布,第一期布票照旧通用,不折扣。采取这个办法,可以把已經發出去的布票,在5至8月折回二千七百万匹左右,再加上已規定应收布票的布制品嚴格执行憑証供应办法,可以达到本年度棉布供求的平衡。第二种办法是保証本年度的布票全部買到布匹,削減由1957年9月到1958年8月的下年度棉布供应量,挪用二千多万匹布放到今年夏季來供应,也就是寅吃卯粮的办法。我們权衡了这兩种办法的利弊,認为实行第一种办法比較穩妥,而实行第二种办法則是不穩妥的。因为实行第一种办法,是在夏季削減棉布供应量,这时天气暖和,少供应一部分棉布,对人

民生活的影响較小,而且还有汗衫、背心不需憑票供应,可以弥补一部分夏衣的不足。在 采取了这項措施以后,國家就有足够的棉布力量在秋后保証人民冬衣的供应。如果实行 第二种办法,由1957年9月1日到1958年年初的冬季布票就要少發,那时由于冬季棉布供 应不足,可能使許多人做不上棉衣,不能御寒,对人民生活的影响很大。而且秋后是農 民大量出售農產品的季節,農民在出售了農產品以后,需要大量購買棉布,那时棉布供 应削減,也会妨碍城鄉物資交流。因此我們認为只能根据少添夏衣,保証冬衣的方針, 采取將第二期布票城鄉一律对折使用的办法。

因为城市和鄉村人民購買力不同,歷年發行布票的时候,都采取了城市多發一些布票,鄉村少發一些布票的做法。在考慮將第二期布票打折扣的时候,我們也 曾經 設想 过,是否可以城市折扣多打一些,鄉村折扣少打一些,而不采取城鄉一律对折的办法。經 过研究的結果,認为这种想法是行不通的。因为我國城市和鄉村民用布供应数量的差别 并不很大,城市每人全年平均定量約32尺,鄉村每人全年平均定量約22尺,相差只有10 尺。第二期布票占全年布票总数的35%,在第二期布票的定量中,城鄉每人平均只差三尺华布,在打了对折以后,就只相差一尺多布了。我國城市人口少,鄉村人口多,城市民用布供应量只占民用布供应总量的五分之一左右,如果鄉村的第二期布票不打对折而 改打六折,鄉村居民每人只多得了七寸多布,但是城市5至8月就几乎無布可賣了。而且布票在同一地区中城鄉互相通用,城鄉界限不易划分。因此还是以城鄉一律对折較为 適宜。

我們認为,从1957年棉布供应問題中,可以得出以下的教訓:我國还是一个農業生產占有極大比重的國家,由于自然灾害不能完全避免,農業生產还是不穩定的。自从1953年以來,我們遇到过一次平收,一次丰收,兩次很大的灾害。丰收时輕工業原料和市場商品都較充裕,歉收时則國到不足。今后应当在丰收时注意原料和商品的儲备,以便以丰补歉,保持歉收时輕工業生產和商品供应的穩定。同时,商業部在去年發行布票的时候,沒有估計到由于農業生產不穩定而可能發生的困难,沒有把發行布票的数字放在穩妥可靠的基礎上而多發了布票,放寬了供应,这也是工作中的缺点,以后 应当 糾正的。

本年度第二期布票对折供应以后,不能不使人民感到一定的困难。可是本年度第

二期布票对折供应以后,本年度全年民用布的供应量虽然比較1956年是 藏 少 了,但是仍然比1953年、1954年、1955年这三年为多。过去四年的情况是这样: 1953 年 全 國 生產棉紗四百一十万件,供应民用布一億一千四百七十七万匹; 1954年產紗四百五十九万件,供应民用布一億一千二百二十四万匹; 1955年產紗三百九十六万件,供应民用布一億一千二百三十三万匹; 1956年產紗五百二十一万件,供应民用布一億四千九百四十八万匹。今年即1957年產紗四百六十万件,可能供应民用布一億二千七百万匹。从以上数字可以看出,1956年的棉布供应并不是正常的,而是特别多的,这一年供应特别多的原因,正是由于商業部工作上有缺点,沒有認識到棉花丰收年份,应該儲备一部分棉布,以便在棉花歡收年份,供应人民。解放前產紗最多年份的1933年,全國產紗量只有二百四十四万件,進口的布和紗,也不过相当于二十多万件棉紗的数量。如果把今年的產紗量同解放前相比較,可以看出,全國人民的棉布消費量,已經有了很大的增長。我們目前所遇到的困难,是前進中的困难。我們相信,只要把目前实际情况告訴人民,全國人民一定会同政府合作,克服这些困难。

以上意見,請國务院審議。

### 國务院关于發展小煤窑的指示

几年來,我國煤炭工業已經有了很大的發展。1956年全國國营、地方國营煤礦產量 已达一億零五百余万噸,比1952年增長了65%;此外,个体手工業采煤產量达四百六十 余万噸,比1952年增長了三倍左右。但是,随着國民經济的迅速發展,工礦企業、交通 运輸業和城市需煤量不断增加;農業合作化以后,由于農田水利的發展,經济作物和高 產作物 計植面積的擴大,以及封山育林、水土保持工作的开展,原來供做群众主要燃料 的柴草的來源相对減少,廣大農村对煤炭的需要也大为增加。因而,煤炭產量几年來虽 有很大的提高,但仍然赶不上整个國民經济發展和人民生活对煤炭的需求。

为了有步骤地滿足生產和民用煤炭日益增長的要求, 一方面必須大力提倡節約用 煤, 料在農業生產中注意農村燃料的安排; 另一方面現有國营和地方國营煤礦应該機績 發掘潛力、積極提高產量,已經國家批准的建設項目要求加快建設速度,爭取提前投入 生產。但还必須看到,由于我國地廣人多,某些地区交通不便,在一定的时期內,國营 和地方國营的煤礦还只能供应工業、交通运輸業、城市居民和部分農村对煤炭的需要, 对于廣大農村,还远远地不能滿足他們的需要。因此,在有煤炭資源的地区,根据需要 情况,有領導地、積極地恢复和开办一些小煤窑,以就地解决民用燃料的供应,是很必 要的;过去某些不滴当的限制地方和群众采煤的办法,則应取消。

我國煤炭資源丰富、分布很廣,群众对土法采煤有着悠久的歷史。全國解放初期, 土采煤窑極为普遍,但因缺乏規划和管理,若干小窑乱采乱掘,使某些礦区較大的煤炭 資源受到破坏,同时,生產很不安全,加以当时煤炭產量和需要相較,还有富裕,故前 燃料工業部于1950年經前政务院財政經济委員会批准,頒布了公私营煤礦暫行管理办 法、土采煤窑暫行处理办法、公私营煤礦安全生產管理要点等三个文件,由各地对小煤 窑進行了整頓和处理。这些办法和規定对于保护國家資源和改善地方煤礦劳动条件上是 起了一些作用,在当时的具体情况下,把这些措施作为一种臨时措施也是必要的。但即 使在当时,由于对小煤窑在滿足民用燃料方面的作用估計不足,若干規定限制过嚴、要 求过高,以致封閉过多,使小煤窑的發展受到了不利影响,也是不妥当的。

为了恢复和开办小煤窑,擴大煤炭資源滿足城鄉用煤,特別是廣大農村 用 煤 的 需要,現在做如下規定:

- 1、1950年前燃料工業部所頒布的公私营煤礦暫行管理办法、土采煤窑暫行处理办 法及公私营煤礦安全生產管理要点,应該暫行停止执行,责成煤炭工業部重新加以研究 修定。各省、自治区、直轄市应該根据本地区的具体情况拟定發展小煤窑的管理办法。
- 2、根据統筹兼顧、適当安排的方針,凡煤炭供应不足,而又有煤炭資源的地区, 应該根据自產自銷的原則,由縣(市)人民委員会、農業合作社或手工業合作社就地开 采小煤窑以解决当地民用和工業用煤。但在煤炭資源丰富有發展前途的礦区內建設小煤 窑的时候,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必須会同煤炭工業部所屬的地区管理局作出 規划妥善安排,以便和長远發展相結合。
- 3、对現有國营和地方國营礦区內正在生產的小煤窑,亦应該加以規划,划定范圍 進行开采,如确实对國营或地方國营煤礦的發展影响較大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 委員会应該和煤炭工業部的地区管理局研究解决,采取有限制的开采,不得輕易封閉。

- 4、为了充分利用煤炭資源,避免引起自燃灾害,各地区应該对小煤窑加强指導, 尽可能地提高回采率,注意防止將粉煤碎煤遺**并**在井下,只采厚煤不采薄煤等 現 象 發 生。
- 5、注意小煤窑开采的組織經营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应該对开 采地区內鄉与鄉、社与社之間的关系問題妥善的加以安排。
- 6、对小煤窑的安全生產問題,必須引起足够的重視。每处小煤窑必須有兩个出口,在生產过程中,尽可能地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加强对工人的安全教育工作。凡有季節性生產的小煤窑,停止生產的时候,应該做好井口密閉工作,恢复生產的时候,应該采取防止窒息事故的措施。

为了达到安全生產的目的,各級工業主管部門应該对小煤窑加强指導,定期檢查小煤窑的安全情况,并給以具体帮助。

國务院总理 周恩來 1957年4月12日

# 國务院关于撤銷中國農業銀行的通知

1957年4月12日

1955年3月,國务院为了加强農村信貸工作,批准了中國人民銀行关于建立農業銀行的报告。現在農業銀行已經建立的机構有总行、各省(自治区)分行和大部分縣支行,在農村信貸工作中起了一定的作用。但是,在兩年來的实踐中,也發生了这样一些問題:第一、人民銀行和農業銀行兩行的工作很难划分,特別是縣級以下的工作更难划分。因为發放農業貸款、吸收農村存款、指導信用合作社的工作,事实上同發放商業貸款、組織非現金結算等的工作,联系十分密切,分成兩个銀行分別管理,反而容易在市場关系、資金調剂和政策配合等方面引起若干困难,影响工作的順利進行。第二、兩行分別設立,需要大量增加机構和干部,增加基本建設和費用开支,而且机構分立,干部不能統筹使用,結果真正作農村信貸工作的干部反而要比人民銀行一攬子領導的时候为

少。顯然这种情况既不利于統一安排農村信貸工作,又不合乎精簡節約的原則,对工作 是不利的。为此,國务院决定,將農業銀行的各級机構同人民銀行合并,農業銀行的名 义即予撤銷。各級農業銀行現有的人員,可以按照干部条件担任人民銀行的相当职务。 今后農村信貸工作即由人民銀行統一負責办理。各級人民銀行內部应該相应地增設管理 農村信貸工作的部門。人民銀行在有关農村信貸工作的方針、政策方面,仍然接受國务 院第七办公室的指導。为了使人民銀行和農業銀行兩行的合并工作順利進行,請各級人 民委員会注意这一工作的領導和安排。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务院公报

1957年第16号 (总号: 89) 1957年 4 月 20 日 出版 編輯·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多院秘書廳 發 行:邮 电 部 北 京 邮 局

1957年4月第1次印刷: 1——41,050册

全年定价:4.5元